

## 附件一

### 就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 的屋村管理及維修服務事宜

爲了配合推行上述計劃，行政會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由房屋署製定的「自願離職」方案。房屋署工會大聯盟對政府採取非強制性方式，讓員工按自己的情況作出「去」或「留」的決定，並未提出過相反意見。從員工的反應顯示該方案會吸引接近退休和新入職的同事自願離職。大部份介乎三十至五十歲之間的同事，因爲要負擔「供樓」、養育兒女、供養父母及面臨轉職困難而決定和需要留任。這批同事大概佔了八成多受上述計劃影響的員工(受影響員工總數爲 9000 人)。

大聯盟希望能得到立法會的共識，因爲自願離職方案預計只能吸引約一千名同事離職，政府有責任保障那些需要留在房署的同事能繼續安心工作，否則大多數留任者都會帶著不安甚至不滿的心情工作，這種情形是極不健康的。

大聯盟十分不明白爲甚麼房屋局局長黃星華於行政會議通過上述方案後，向傳媒表示：若員工對自願離職計劃反應欠佳，而部門出現的過剩人手問題又無法解決，強迫遣散將是政府最後一著。

黃局長的講話無疑對已經忐忑不安的同事，火上加油。大聯盟渴望房署的管理及維修服務的外判速度應配合員工自然及自願離職情況，不應急風驟雨式進行，使部門人爲地製做冗員，留下的員工被迫面對強迫遣散的威脅。

員工因個別背景而需要留任，已知在「私營化」計劃事在必行之際，不再期望有發展前途，假如連眼前的一份工作都不穩，試問各位尊貴的議員，能否體會房署員工的心情呢？

既然房署並不是一夜之間要把全部工作外判，每一階段都仍聘用著部份留任的公務

員，他們的穩定和安心工作並不容忽視，爲了達到這個目標，亦爲了避免房署或房委會過急的私營化步伐，本聯盟誠懇要求立法會支持我們爭取政府保證，留任房署工作的員工能安心工作至正常退休年齡或自願選擇離職爲止。在沒有前景的機構內，相信會按年有些接近退休或已另覓出路的同事選擇自願離職的。如私營化計劃真的是循序漸進，那又何必要迫使工會走向對立面呢？

外藉高官因爲升不到 D8 也獲大筆賠償，房署員工已是忍辱負重，希望當局不要欺人太甚。

房 屋 署 工 會 大 聯 盟

14.1.2000